

如何因應中國阻撓台灣參與區域整合？

吳榮義
新台灣國策智庫董事長

行政院為順應三月的太陽花學生運動要求政府召開「全國憲政會議」，在七月舉行「經貿國是會議」。這次會議針對兩大議題，就是「全球化發展策略下台灣經濟發展策略」及「台灣加入區域經貿整合與兩岸經貿策略」進行討論。第二議題的總結報告中，提出台灣對加入區域整合的總體策略的結論，有許多可圈可點的策略，政府如能按照這些建議去推動，相信對台灣參與區域整合一定會有很大的效果。但是其中有一點十分關鍵的中國因素，我們必須嚴肅加以面對，提出有效解決的方案，否則所有的努力不僅都將徒勞，而且對台灣未來經濟會發生嚴重的危機。

總結報告對於區域整合兩岸經貿策略上，認為政府應該務實研商兩岸共同參與區域整合的路線圖，爭取合作，但是並沒有提出具體的做法來因應中國干擾台灣參與其他區域整合，也就是說台灣與其他國家洽簽自由貿協定 (FTA) 時，中國一再阻撓我們如何因應？換言之，台灣不能只與中國談區域合作，同時也需要與其他國家洽簽 FTA，這是十分明

顯的道理。

馬政府再三強調台灣通過兩岸服貿及貨貿協定的迫切性，理由是中韓 FTA 預定今年年底可能會達成協議因而台灣在中國市場的競爭力將會受到排擠；但馬政府卻忽略了一項韓國參與區域整合十分重要的事實，目前韓國共有八個 FTA 已經生效，包括美國、歐盟、印度、東協、新加坡、智利等；已經協商完成但未生效的有二國（土耳其與哥倫比亞），協商中的有十一國，包括中國、日本、加拿大、墨西哥等，考慮中的有馬來西亞、以色列等四國總共二十五國。

但是，由於中國的阻撓，台灣已經生效的 FTA 只有六個，目前洽商中的 FTA 有限，因此政府必須要求中國公開承諾不能反對台灣與其他國家洽簽 FTA。台灣如果與中國簽署兩岸合作協定，但由於中國反對台灣無法與其他國簽 FTA，由於台灣現在出口市場 40% 及海外投資 80% 依賴中國，與中國簽合作協定後，對中國的依賴一定會進一步加深，那麼台灣不就等於中國的經濟附庸了？這點是許多民眾所憂慮的。

新任經濟部長杜紫軍日前公開表示，中國近來阻撓我國與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已從過去檯面下「私下影響」轉為「公開表達」，例如，近日中國駐大馬官員公開反對台馬簽訂 FTA。杜部長首次公開承認中國阻撓台灣與其他國家洽簽 FTA，值得肯定。但是政府如何因應中國因素他卻沒有提出具體做法，來引起社會重視，例如要求中國不得阻撓，台灣才能同意與中國洽簽合作。否則，我們如何與一個公然反對我與其他貿易伙伴簽署 FTA 的國家進行合作呢？

實際上，台灣與中國同屬世界貿易組織 (WTO) 會員，中國本就不應該阻撓台灣與其他會員國洽簽 FTA，所以，面對中國反對台灣參與國際組織或區域整合，政府不應委曲求全，毫不吭聲。對於中國阻撓我們與其他國家洽談經濟合作協議，馬政府必須公開抗議，並提出具體因應的辦法，例如中國不得反對台灣與其他國家簽 FTA，否則，台灣也應停止與中國協商做為因應。BT

本文刊登於 2014 年 9 月 18 日《工商時報》〈財經要聞〉